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聘任方光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，相关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方光泉先生具备必要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丁惠民、孙奉军、王晓野

2023年11月10日